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年4月20日審議小組決議通過

113年8月28日審議小組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1年4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- (二)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本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(下稱教室冷氣)；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，引導師生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，教育學生以經濟、智慧方式使用能源，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提昇學習環境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三、本校依規定組成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，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。小組成員10人，包含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行政代表1人、國小部教師代表3人(低年級導師、中年級導師、高年級導師)、幼兒園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。

四、冷氣使用規範

- (一)開啟冷氣時機：於學期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二)開啟冷氣時間得於上述第一點開啟冷氣時機內之學生作息時間內，經班級導師或該節授課老師同意下開啟。並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26至28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(三)應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，統由總務處配發教室冷氣儲值卡，並落實儲值卡保管，遺失補發收取工本費新台幣90元整。
- (四)遙控器之使用由班級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專責保管；若有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應照價賠償，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。
- (五)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，因而造成損壞者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- (六)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者(如上室外課或科任教室等)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(七)學生於科任教室上課時，應以班級卡開啟科任教室冷氣。
- (八)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於教師休息室集中備課。
- (九)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(十)冷氣運轉時，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

理指引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
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十一)本校於縣府所定之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費，不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(十二)本校規劃教師休息室(具冷氣設備)，供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

(十三)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：開啟電源→設定溫度→設定風速→設定時間→是否擺動扇葉。

(十四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(十五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(十六)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。

(十七)開啟冷氣時應考量教室冷氣啟動順序(如分樓層、分棟或分年級等)，避免同一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
(十八)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條第一點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，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。前述使用規定(含使用者付費部分)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，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。

(十九)考量冷氣電力經費有限，並落實節能教育，非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使用冷氣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惟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(含加成後額度)之原則。113 學年度依縣府建議不向學生收費，改從公務預算調整支應。

(二十)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。

(二十一)總務處每年定期暑假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、散熱片清潔、外部及零件清潔、電源及管線檢查、冷媒檢查(查漏及重填冷媒)、高壓清洗等項目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